

附件 1:

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序号	资金分类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1	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强市建设，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绿色农业，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及保护农田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建设“四好农村公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改造农村危房，提升村级公共设施，制订乡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供销社等参与
3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市农业农村局主抓
4	生态林业建设	林业发展及保护，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绿美古树乡村、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林业种苗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5	农业救灾应急	财政预算和巨灾指数保险赔付款以及其他救灾应急资金安排用于开展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等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
6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基建类和非基建类水利项目建设	市水利局牵头，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 备注：1. 除教育、卫生、文化、交通等领域用于农业、农村、农民的资金外，原则上农林水支出科目的资金应全部纳入此目录。
2. 本专项目录采取动态调整机制，以后年度按实际情况调整。
3. 基建类水利建设项目原则上包括：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江海堤防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泵站（电排站）更新改造、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市属水利设施和能力建设项目，市有关文件明确纳入市水利工程基建投资计划安排的项目。

江门市下达省级、市级涉农资金分类任务表

序号	资金类别	任务性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资金来源			下达资金								备注（是否跨类统筹）	
						小计	省以上	地市级	小计	市本级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1	2	3	4=1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一	江门市本级实施项目																	
(一)	农业生产发展类																	
1	任务1	约束性			XX总目标													
1.1			XX市直单位	XX项目1	XX目标													
1.2			XX市直单位	XX项目2	XX目标													
...																		
2	任务2	指导性			XX总目标													
2.1			XX市直单位	XX项目1	XX目标													
2.2			XX市直单位	XX项目2	XX目标													
...																		
二	市（区）实施项目小计																	
(一)	农业生产发展类																	
1	任务1	约束性			XX总目标													
1.1			XX市（区）	——	XX目标													
1.2			XX市（区）	——	XX目标													
2	任务2	指导性			XX总目标													
2.1			XX市（区）	——	XX目标													
2.2			XX市（区）	——	XX目标													
...																		

说明：
1.资金类别排序分别为农业生产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生态林业建设类、农业救灾应急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和其他涉农项目7类，其中，其他涉农项目是指除涉农资金六大类外，用于农林水支出方面的其他项目，不得用于教育、卫生、医疗等领域。
2.资金类别市（区）排序分别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3.任务性质排序分别为约束性、指导性。
4.如是跨类统筹，请在备注说明，明确统筹整合后的投入。如有项目用省（市）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调整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10万元，则在原农业产业类资金10万元处，备注为统筹跨类资金，该资金调整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类10万元。

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表

序号	资金类别	任务性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资金来源				备注（是否跨类统筹）
						小计	省以上	地市级	县级	
	合计									
一	江门市本级实施项目									
(一)	农业生产发展类									
1	任务1	约束性			XX总目标					
1.1			XX市直单位	XX项目1	XX目标					
1.2			XX市直单位	XX项目2	XX目标					
...										
2	任务2	指导性			XX总目标					
2.1			XX市直单位	XX项目1	XX目标					
2.2			XX市直单位	XX项目2	XX目标					
...										
二	市（区）实施项目小计									
*	蓬江区小计									
(一)	农业生产发展类									
1	任务1	约束性			XX总目标					
1.1			XX市（区）	XX项目1	XX目标					
1.2			XX市（区）	XX项目2	XX目标					
...										

说明：
1. 资金类别排序分别为农业生产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生态林业建设类、农业防灾减灾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涉农项目7类，其中，其他涉农项目是指除涉农资金六大类外，用于农林水支出方面的其他项目，不得用于教育、卫生、医疗等领域。
2. 资金类别市（区）排序分别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3. 任务性质排序分别为约束性、指导性。
4. 如是跨类统筹，请在备注说明，明确统筹整合后的投入。如有项目用省（市）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调整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10万元处，备注为统筹跨类资金，该资金调整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类10万元。

附件 4:

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

一、制定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含市本级组织实施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中期三年财政规划和上级下达涉农资金额度，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省市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规划，制定本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含市本级组织实施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公示无异议后，按六大类分类报相应牵头部门汇总。其中：

（一）资金分配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区分由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和由市（区）统筹实施的项目。其中：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用项目制方式确定具体项目，由市（区）统筹实施的项目资金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分配到市（区），不指定具体项目。

2. 由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每类涉农资金总额的 50%。

3. 由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须事先报经分管市领导批准。

4. 分配到市级和市（区）组织实施的项目均须在当年具备实施条件，原则上当年项目资金当年完成支出。

（二）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区分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和指导性任务、绩效目标。

2. 市级资金每类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该类市（区）统筹实施资金总量的 50%，且约束性任务应与对应下达的资金相匹配；市级资金按规定下达。

（三）各项任务具有明确的量化指标及完成任务的基本要求。

（四）对需多年实施、滚动安排的任务，应合理界定每年任务量；对需在特定时期施工或季节性强的任务，应充分考虑其完成时限。

二、审定总体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牵头部门分类汇总市业务主管部门报来的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送市财政局汇总；市财政局将 6 大类总体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交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专题研究或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提交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

三、整体下达涉农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资金、任务清单和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业务主管部门按需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抄送牵头部门 and 市财政局。

（一）由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按规定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由市（区）统筹实施的项目，资金按规定分类整体下达，资金额度不细化至具体项目。

四、调剂资金审批事项和流程

全市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剩余的省级涉农资金，优先在制定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分配方案、细化任务清单的环节进行统筹，市统筹省市涉农资金制定总体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

（一）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优先调剂用于同类其他涉农项目，调剂资金原则上在当年全部实现支出。其中：

1. 行业内调剂的，由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资金调剂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后，送牵头部门 and 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领导审批意见办理资金调整手续。

2. 行业间调剂的，由各牵头部门分别汇总此类市业务主管部门报来的调剂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送市财政局汇总，提交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专题研究或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提交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审定意见办理资金调整手续。

（二）市（区）组织实施的项目。市（区）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剩余的省市涉农资金，由市（区）自行确定调剂审批事项和流程，只需将调剂情况抄送该类涉农资金市级牵头部门备案，市级牵头部门综合本类资金的全市调剂情况报省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备案。

五、明确市（区）主体责任。市下放管理权限，建立“四到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市级负责政策指导、管理监督，市（区）负责组织实施。市（区）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并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各市（区）有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情况，由市（区）统一汇总后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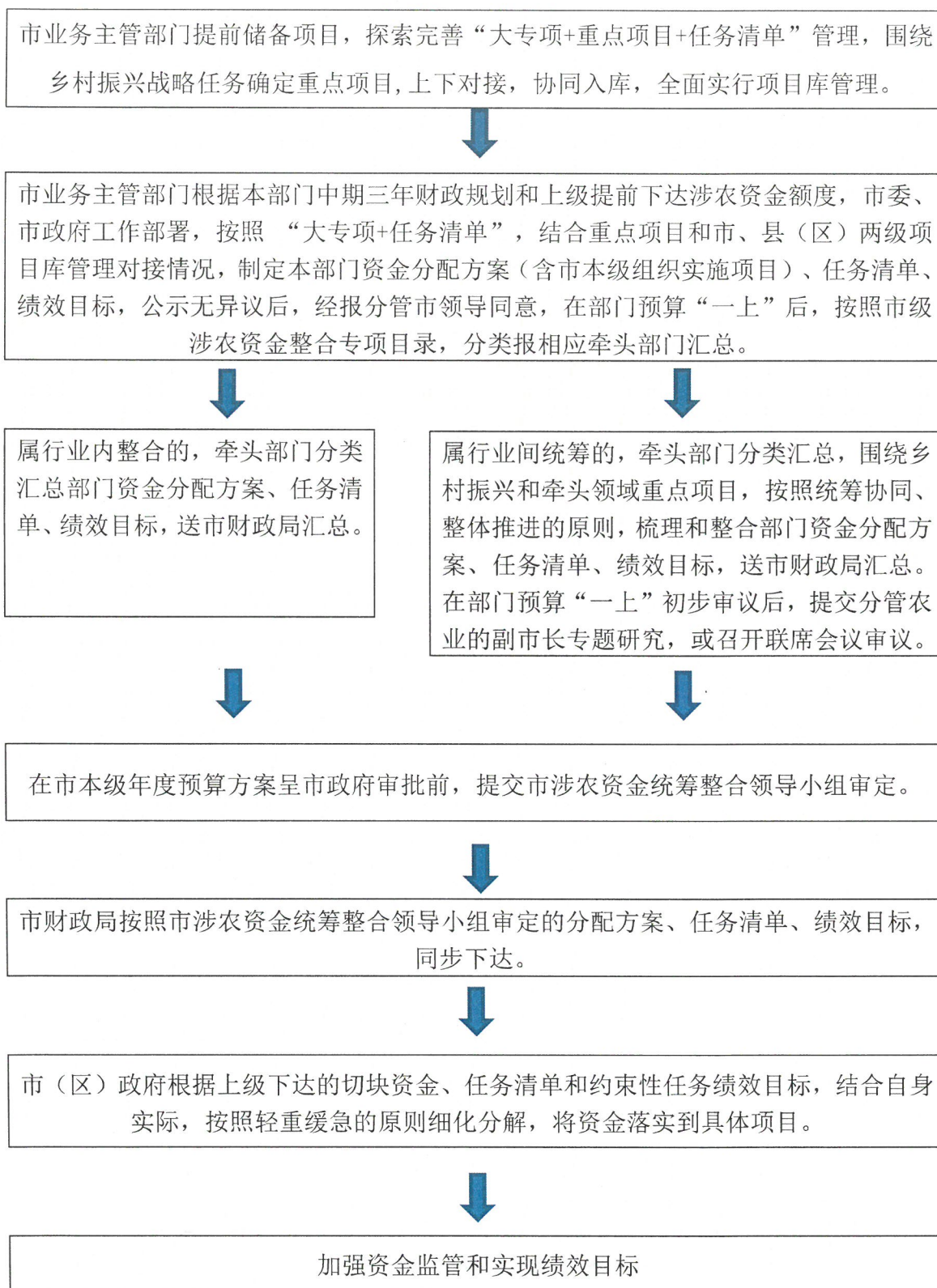
六、加强涉农资金监管。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

市级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约束性任务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资金安排依据。市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市（区）进行审计监督。市业务主管部门及各市（区）要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 5:

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图

(预算编制期)



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图

(预算执行期)

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下达涉农资金额度和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结合重点项目和市、县（区）两级项目库管理对接情况，采取因素法等方法，在15日内制定本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含市本级组织实施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经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分类报相应牵头部门汇总。



牵头部门分类汇总，围绕乡村振兴和牵头领域重点项目，按照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的原则，梳理和整合部门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绩效目标，送市财政局汇总；市财政局送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专题研究，或召开联席会议审议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审议后提交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



市财政局按照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的分配方案、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同步下达。



市（区）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切块资金、任务清单和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加强资金监管和实现绩效目标

附件 6:

有关用语说明

1. 约束性任务: 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明确需对我市进行考核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 经省、市人民政府同意按人数、面积、工程量等因素量化考核验收的项目, 纳入国家和省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 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直接补贴等。

2. 指导性任务: 为除约束性任务的其他任务。

3. “四到县” 涉农资金管理体制: 涉农资金管理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